

最新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篇一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召开这次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安排部署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大举措。乡镇是我国最基础的政权组织，是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是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直接领导者和管理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意愿和要求的入口。随着农村工作形势的变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乡镇政权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乡镇政府需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增强社会管理能力。因此，只有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才能不断加强和巩固基层政权建设，提高执行力、组织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才能真正把基层政权打造成为

坚强的战斗堡垒，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市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并相继开展了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这些强农惠农政策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能否持续发挥作用，关键在乡镇一级党政机构。因此，只有不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提高乡镇党政机构履行职能、带动广大农民群众抓生产、搞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才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三)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中央实施期间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规定以来，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膨胀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就需要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因此，只有不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领导职数，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进一步压缩乡镇不必要的支出，不断提高乡镇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从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认真做好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

(一)要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是新形势下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也是这次改革的重点。在改革中，各县区要结合各乡镇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乡镇转变职能的重点，力争在政府职能的转变上取得新的突破。一是要明确乡镇的职能定位。根据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特点和要求，乡镇要重点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

法规，做好“三农”工作。要结合不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针对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程度、地处边境和少数民族聚居，以及扶贫工作任务较重等不同类型的乡镇的特点，进一步明确转变职能的重点，切忌搞“一刀切”。二是要突出经济工作的重点。要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扶持典型进行示范引导上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村服务体系、村镇规划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和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三是要着力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要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对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四是要努力为乡镇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各县区要加大对乡镇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增强乡镇履行职责的能力；要依法赋予乡镇行政管理权和自主决策权；要严格控制对乡镇党政领导的“一票否决”事项，不属于乡镇职能的事项，不得列入考核范围。

(二)要进一步理顺责权关系。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努力实现以责定权和权责对等。一是要进一步理顺县、乡、村的责权关系。今后，凡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承担的责任，不得转嫁给乡镇政府，应该由县级政府部门完成的行政事务，要严格实行以县为主、乡镇协助的体制，确需乡镇协助或委托乡镇完成的工作，要赋予乡镇相应的事权和财权；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村务公开、资产财务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广大农民群众民主权力的合法行使。二是要进一步理顺乡镇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近年来，随着乡镇事业站所的逐步上收，各级各部门对乡镇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问题一直争议不断，反映也较为强烈。在这次改革中，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乡镇事业单位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尤其是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巩固基层政权、确保乡镇高效运转的高度出发，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乡镇事业机构的下放和整合上，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调自己的特殊性，必须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三是要规范派驻机构人员管理。县级派驻乡镇的机构是乡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些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服务“三农”的质量和水平。抓好派驻机构的人员管理也是乡镇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上级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要自觉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领导干部的任免要事先征求乡镇的意见，党群关系仍实行属地管理。县乡党委、政府和县级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管理办法，切实把这些队伍管好用好，发挥好作用。

(三)要进一步规范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在这次改革中，乡镇党政机构的设置既要注意与县级部门工作的衔接，又要结合乡镇党委、政府的特点和实际，开拓创新，大胆探索，确保乡镇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一是要规范党政机构的设置和整合职责。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统筹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形成“机构设置统一规范、职责配置科学全面、人员分工合理有序、工作运转便民高效”的运行新方式。各县(区)要对现有机构、职能进行清理和有机整合，把工作职责细化到相应的综合办公室，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整合力量，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在实施过程中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设置过渡机构。二是要规范群团组织的设置。乡镇群团组织作为基层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乡镇的人大、纪委、人民武装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各综合办公室要积极支持配合群团组织的工作，确保群团组织作用的发挥。三是要进一步规范为民服务机构的设置。根据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各乡镇要全面建立和完善为民服务工作机制。在这次改革中，乡镇服务平台的架构要统一设置为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将与人民群众生

活息息相关的事项，统一集中到为民服务机构，实行“一站式”服务和“窗口式”办公，推行办事代理制，方便群众办事。

(四)要进一步规范乡镇事业单位设置。乡镇事业站所是为农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一是要坚持政事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打破部门界限，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集中力量、降低成本、拓宽服务面。乡镇事业单位设置总数不超过7个。除已明确的农业综合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广播电视、村镇规划建设、社会保障、财政所等6个事业机构外，各县区可根据各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增设1个事业机构，但所设置机构不能只是按系统单项职责简单地进行拆分。乡镇农、林、水机构整合的问题，是这次改革调研过程中比较集中反映的一个问题。省委8号文件明确要求综合设置，这是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是全省“一盘棋”，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但不论怎么改，服务“三农”的功能只能增强，不能减弱，特别是一定要保证农、林、水等各项工作有人负责抓落实。乡镇事业单位综合设置后，不准在规定的限额之外再设置各类事业站所，原来设立的在这次改革中要一律撤并，坚决杜绝“两张皮”的现象。二是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发展多元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新途径新办法，实现农村公益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方式多样化，进一步提高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五)要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合理设置人员岗位，科学配备人员编制是确保乡镇高效运转的前提和基础。在这次改革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果，确保乡镇机构高效运转。一是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各县区要在市编委核定下达的人员编制总额内，综合考虑人口、国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重新核定乡镇人员编制，进一步提高编制使用效率。在领导职数上，中小乡镇领导职数控制在9名以内；大乡镇控制在11名以内；人

口超过10万的乡镇，符合条件的党委书记可按副县级配备；严禁超职数、超机构规格配备干部。二是要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各项政策和规定，不准擅自设立内设机构和提高内设机构的级别，不准越权审批机构编制。改革中，各县区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执行确定的机构设置限额，一律不得突破；要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坚决守住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只减不增”的底线。乡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由省实行宏观管理及总额控制，市负责分配下达，县区负责具体核定和管理，严禁县区挤占、挪用乡镇的人员编制，严禁县区长期借调、借用乡镇人员。同时，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加强对人员编制的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严禁超编进人，妥善安置超编人员。各县区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严格实行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定编定岗、以岗定人、竞争上岗等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要指导乡镇做好乡镇机构的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健全乡镇机构的服务协调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乡镇服务“三农”的工作质量和水平。今后，乡镇补充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士官等都必须控制在编制限额内进行，严禁超编进人，乡镇领导干部调整交流也必须在规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内进行。要严把人员入口关，严格落实《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各项规定，坚持凡进必考，严禁企事业单位人员未按公务员考录标准、条件和程序选拔，直接进入公务员队伍。同时，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乡镇工作，充实乡镇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切实解决乡镇人员老化的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新机制，严格控制人员编制的增长，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量。要妥善安置超编人员，对暂时无法安置的人员，要通过自然减员等多种渠道逐步进行消化。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乡镇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今年全市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

任务必须在今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狠抓落实，确保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是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要严格按确定的时限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把改革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考虑得更充分，把工作措施安排得更周密，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县(区)委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不违规、不走样。

(二)要严肃纪律，加强督查。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得各行其是，更不得搞变通。要严格组织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提拔干部，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奖金补贴和纪念品，严禁私分变卖乡镇资产。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这次改革中，县、乡一律不得处置原站所的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带头执行好改革的各项规定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禁以下发文件、项目资金审批和工作考核评价等方式干预乡镇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各级纪委、组织、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切实管好机构、管好编制、管好领导职数，要将乡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区、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改革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三)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妥善处理好改革与社会和谐稳定的关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切实把改革的各项工作做细做实；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改革政策解释工

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支持改革，坚守岗位，恪尽职守，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做到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同志们，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好这次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篇二

同志们：

市委、市政府召开这次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安排部署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全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增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重大举措。乡镇是我国最基础的政权组织，是党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落脚点，是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直接领导者和管理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反映意愿和要求的入口。随着农村工作形势的变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乡镇政权建设只能加强，不能削弱。乡镇政府需要进一步转变职能，理顺职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增强社会管理能力。因此，只有进一步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才能不断加强

和巩固基层政权建设，提高执行力、组织力，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才能真正把基层政权打造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二)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保障。××年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市全面取消了农业税，并相继开展了农村综合改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这些强农惠农政策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能否持续发挥作用，关键在乡镇一级党政机构。因此，只有不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提高乡镇党政机构履行职能、带动广大农民群众抓生产、搞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才能为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三)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提高公共服务能力的迫切需要。中央实施期间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规定以来，乡镇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膨胀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乡镇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就需要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因此，只有不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领导职数，严格控制机构编制和财政供养人员，才能巩固已经取得的改革成果，进一步压缩乡镇不必要的支出，不断提高乡镇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从而增强公共服务能力。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认真做好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

(一)要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转变政府职能是新形势下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也是这次改革的重点。在改革中，各县区要结合各乡镇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不同类型乡镇转变职能的重点，力争在政府职能的转变上取得新的突破。一是要明确乡镇的职能定位。根据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特点和要求，乡镇要重点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

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履行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三农”工作。要结合不同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针对经济发展状况、城镇化程度、地处边境和少数民族聚居，以及扶贫工作任务较重等不同类型的乡镇的特点，进一步明确转变职能的重点，切忌搞“一刀切”。二是要突出经济工作的重点。要把经济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扶持典型进行示范引导上来，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要进一步做好乡村发展规划，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新型农村服务体系、村镇规划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和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三是要着力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要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方便群众办事；要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为广大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促进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要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四是要努力为乡镇职能转变创造条件。各县区要加大对乡镇的财政投入，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增强乡镇履行职责的能力；要依法赋予乡镇行政管理权和自主决策权；要严格控制对乡镇党政领导的“一票否决”事项，不属于乡镇职能的事项，不得列入考核范围。

(二)要进一步理顺责权关系。通过这次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努力实现以责定权和权责对等。一是要进一步理顺县、乡、村的责权关系。今后，凡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承担的责任，不得转嫁给乡镇政府，应该由县级政府部门完成的行政事务，要严格实行以县为主、乡镇协助的体制，确需乡镇协助或委托乡镇完成的工作，要赋予乡镇相应的事权和财权；乡镇要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村务公开、资产财务的指导和监管，确保广大农民群众民主权力的合法行使。二是要进一步理顺乡镇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近年来，随着乡镇事业站所的逐步上收，各级各部门对乡镇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问题一直争议不断，反映也较为强烈。在这次改革中，

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乡镇事业单位实行以乡镇管理为主、上级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尤其是有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从巩固基层政权、确保乡镇高效运转的高度出发，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在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乡镇事业机构的下放和整合上，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调自己的特殊性，必须确保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三是要规范派驻机构人员管理。县级派驻乡镇的机构是乡镇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这些单位和人员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服务“三农”的质量和水平。抓好派驻机构的人员管理也是乡镇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职责。上级部门派驻乡镇的机构要自觉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统一指导和协调，领导干部的任免要事先征求乡镇的意见，党群关系仍实行属地管理。县乡党委、政府和县级主管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管理办法，切实把这些队伍管好用好，发挥好作用。

(三)要进一步规范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在这次改革中，乡镇党政机构的设置既要注意与县级部门工作的衔接，又要结合乡镇党委、政府的特点和实际，开拓创新，大胆探索，确保乡镇机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一是要规范党政机构的设置和整合职责。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要求，统筹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和职责配置，形成“机构设置统一规范、职责配置科学全面、人员分工合理有序、工作运转便民高效”的运行新方式。各县(区)要对现有机构、职能进行清理和有机整合，把工作职责细化到相应的综合办公室，明确职责，强化责任，整合力量，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在实施过程中决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设置过渡机构。二是要规范群团组织的设置。乡镇群团组织作为基层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有关规定或章程设置乡镇的人大、纪委、人民武装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乡镇党委、政府以及各综合办公室要积极支持配合群团组织的工作，确保群团组织作用的发挥。三是要进一步规范为民服务机构的设置。根据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各乡镇要全面建立

和完善为民服务工作机制。在这次改革中，乡镇服务平台的架构要统一设置为乡镇为民服务中心，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事项，统一集中到为民服务机构，实行“一站式”服务和“窗口式”办公，推行办事代理制，方便群众办事。

(四)要进一步规范乡镇事业单位设置。乡镇事业站所是为农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载体。一是要坚持政事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打破部门界限，综合设置乡镇事业单位，集中力量、降低成本、拓宽服务面。乡镇事业单位设置总数不超过7个。除已明确的农业综合服务、人口和计划生育、文化广播电视、村镇规划建设、社会保障、财政所等6个事业机构外，各县区可根据各乡镇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增设1个事业机构，但所设置机构不能只是按系统单项职责简单地进行拆分。乡镇农、林、水机构整合的问题，是这次改革调研过程中比较集中反映的一个问题。省委8号文件明确要求综合设置，这是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是全省“一盘棋”，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但不论怎么改，服务“三农”的功能只能增强，不能减弱，特别是一定要保证农、林、水等各项工作有人负责抓落实。乡镇事业单位综合设置后，不准在规定的限额之外再设置各类事业站所，原来设立的在这次改革中要一律撤并，坚决杜绝“两张皮”的现象。二是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鼓励发展多元化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社会力量兴办为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积极探索服务“三农”的新途径新办法，实现农村公益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方式多样化，进一步提高农业公共服务能力。

(五)要严格机构编制管理。合理设置人员岗位，科学配备人员编制是确保乡镇高效运转的前提和基础。在这次改革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果，确保乡镇机构高效运转。一是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各县区要在市编委核定下达的人员编制总额内，综合考虑人口、国土面积、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重新核定

乡镇人员编制，进一步提高编制使用效率。在领导职数上，中小乡镇领导职数控制在9名以内；大乡镇控制在11名以内；人口超过10万的乡镇，符合条件的党委书记可按副县级配备；严禁超职数、超机构规格配备干部。二是要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各项政策和规定，不准擅自设立内设机构和提高内设机构的级别，不准越权审批机构编制。改革中，各县区要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执行确定的机构设置限额，一律不得突破；要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坚决守住机构编制和实有人员“只减不增”的底线。乡镇行政编制和事业编制由省实行宏观管理及总额控制，市负责分配下达，县区负责具体核定和管理，严禁县区挤占、挪用乡镇的人员编制，严禁县区长期借调、借用乡镇人员。同时，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加快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加强对人员编制的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三是严禁超编进人，妥善安置超编人员。各县区要以这次改革为契机，严格实行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定编定岗、以岗定人、竞争上岗等管理办法，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落实。机构编制部门要指导乡镇做好乡镇机构的工作流程再造，建立健全乡镇机构的服务协调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乡镇服务“三农”的工作质量和水平。今后，乡镇补充工作人员、配备领导干部、安置退役士兵士官等都必须在编制限额内进行，严禁超编进人，乡镇领导干部调整交流也必须在规定的编制和领导职数内进行。要严把人员入口关，严格落实《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各项规定，坚持凡进必考，严禁企事业单位人员未按公务员考录标准、条件和程序选拔，直接进入公务员队伍。同时，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乡镇工作，充实乡镇人员，优化人员结构，切实解决乡镇人员老化的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新机制，严格控制人员编制的增长，减少财政供养人员的增量。要妥善安置超编人员，对暂时无法安置的人员，要通过自然减员等多种渠道逐步进行消化。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乡镇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是今年全市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深化乡镇机构改革任务必须在今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狠抓落实，确保改革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一)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县区、各乡镇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的领导，党委书记是改革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要严格按确定的时限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把改革中可能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考虑得更充分，把工作措施安排得更周密，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县(区)委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不违规、不走样。

(二)要严肃纪律，加强督查。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不得各行其是，更不得搞变通。要严格组织人事纪律，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突击提拔干部，严禁违反规定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严格财经纪律，严禁违反规定发放奖金补贴和纪念品，严禁私分变卖乡镇资产。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这次改革中，县、乡一律不得处置原站所的办公场所等固定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站在全局的高度，带头执行好改革的各项规定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严禁以下发文件、项目资金审批和工作考核评价等方式干预乡镇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配备。各级纪委、组织、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机构编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机构编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切实管好机构、管好编制、管好领导职数，要将乡镇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纳入县区、乡镇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对改革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绝不姑息。

(三)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妥善处理好改革与社会和谐稳定的

关系，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切实把改革的各项工作做细做实；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改革政策解释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服从组织安排，自觉支持改革，坚守岗位，恪尽职守，确保人心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做到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同志们，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好这次深化乡镇机构改革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篇三

同志们：

按照党的xx大确定的政治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前年，中办发15号文件部署了全国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工作，川委办36号文件提出了我省市、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意见。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召开这次会议，正式启动我县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实施工作。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第一，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政府机关是国家行政权力的载体，承担着管理国家经济社会的职能，直接面对基层和广大群众。尽管我国政府机关进行了多次改革，但仍然存在政企政事不分、职责关系不明、行政效率不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等问题，这既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又影响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做到立党为公，

执政为民，要求我们各级政府必须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革，创新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组织机构，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财力用于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上来，真正实现上层建筑为生产力发展提供服务的目的，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从根本上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二，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四大以来，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督、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四大职能逐步完善。但必须看到，过去进行的改革具有阶段性和过渡性特点。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表现越来越明显：一是就政府与市场而言，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二是就政府与企业而言，政府过多地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就政府管理方式而言，仍习惯于靠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事务；四是就政府职能而言，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和重叠现象仍然存在；五是就政府与社会关系而言，政府仍然包揽过多。这些突出问题，只有通过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才能解决。我们必须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理顺管理关系，加强地区经济社会的综合协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三，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设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党的xx大在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同时，明确强调要把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任务。从总体上看，我县各部门、各单位在促进全县“三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与建设政治文明的目标任务不相适应的一些问题。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制建设进程的推进，公民的参与意识、竞争意识、公平意识和责任感不断增强，对政府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我们必须从加快推进社会主

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高度，深刻理解这次政府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

第四，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是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全面转型的重要时期。随着利益调整和经济格局的变化，各种社会矛盾日益突出，迫切需要政府进行正确而有效的调节，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期盼有个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政府来提供有效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近年来，我县政府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断转变职能，努力解决政府职能“缺位”、“越位”和“错位”问题，提高了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但政府机构改革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我们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增强政府行为透明度、减少行政审批和微观事务干预、正确行使对经济和社会的公共管理职能等方面还有许多突出问题亟待解决。因此，必须通过政府机构改革进一步创新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进政府管理方式使政府从权力行政转向规则行政，从随意行政转向依法行政，从封闭行政转向透明行政，努力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和服务政府。

第五，搞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是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必然选择。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进一步发展，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密切，国与国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这种竞争不仅是经济、科技的竞争，更是经济体制和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竞争，必须看到，我国入世以后，一方面各级政府的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受到极大挑战；另一方面，各级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管理体制同经济全球化还不相协调；特别是对国际上一些通行的市场监管、保护本国产业的手段以及国际惯例很不熟悉；政府还没有从企业微观活动中解脱出来，而按照世贸组织的规则，直接干预企业，就意味着歧视，继续搞行政审批就意味着没有完全放开市场；依法管理还不完善，市场经济秩序不够规范，缺乏现代管理理念。这些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严峻课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全面提高政府管理的行政效率和竞争能

力。

二、抓住关键环节，明确任务要求，努力构建政府管理新机制

这次政府机构改革，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政企分开，权责一致，精简、统一、效能和依法行政原则，抓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关键，调整和完善政府机构设置，科学规范政府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这次改革，涉及的部门多，职能调整的任务很重。在机构设置上，要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思路，抓住重点和关键。在职能调整上，一定要解决政企不分、职责交叉和权责脱节问题。政府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不该管的事坚决不管，该由市场调节的就坚决放开。总之，该强化的职能一定要强化，该弱化的职能一定要弱化，该转移的职能一定要转移。

这次政府机构改革的主要任务是：

一是强化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整合发展和改革职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关系越来越紧密，整合发展和改革职能，综合设立发展和改革职能机构，能更好地从整体上推进发展和改革。同时，能集中力量搞好宏观调控，综合拟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解决宏观调控体系中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管理分散、职能交叉问题，使长期发展与短期宏观调控更好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增强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提高经济调节的有效性。

二是推进工业经济宏观运行管理体制和流通体制改革。将工业经济行业规划、经济运行调节、工业企业行业管理、技术改革、中小企业指导和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及流通行业管理等职能进行整合，综合设立经济和商务职能机构，加强对工

业经济运行的调节和管理，改善市场运行环境，促进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的形成，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xx大报告中提出了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明确要求中央政府和省、市、县各级要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和改革国有资产管理。这次改革，要把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管理的职能，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职能，企业工资管理等职能整合起来，组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结合，确保实现国家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是其他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为强化食品的安全监管，将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职能交由广元市剑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承担；为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协调，将县计划生育局更名为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为加强规划与建设的体制建设，将县建设局更名为县规划和建设局；为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将县环境保护局并入县政府办公室，保留牌子，职能不变；为整合农业产业化建设职能，撤销县蚕业管理局和县猕猴桃生产管理办公室，其职能划入县农业局。

这次县政府机构改革，通过职能整合和机构调整，最终要达到三个目的：一是要进一步实现政企分开，进一步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组织、政府与中介机构的关系，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把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二是要以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为契机，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决取消不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和世贸组织要求的妨碍公平竞争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探索运用市场机制代替行政审批进行管理的新途径；三是要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处理新形势下各种社会矛盾的有效机制，大力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三、切实加强领导，严肃机改纪律，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改革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这次机构改革工作，县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编委会对机构改革方案及实施意见进行了多次研究、讨论和完善，认为方案及实施意见符合我县实际。市委、市政府也完全同意我县的机构改革方案。现在关键是要积极稳妥地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这次会后，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抓紧进行，认真组织实施。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组织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撤并部门的领导要树立顾全大局的思想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善始善终地做好改革中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站好最后一班岗，做好交接工作。新组建部门和单位负责人要立即到位，迅速开展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于3月底前完成机构改革工作。

在机改过程中，各单位、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分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涉改机构除整体撤并的外，要重新进行“三定”。“三定”工作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严格控制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人员编制总数不能突破改革前的核定数，领导职数要按规定确定。人员调整、资产清理划转，也要做到方法步骤明确，措施积极稳妥，工作细致周密，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县编办要充分发挥在机构改革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县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注意了解改革动态，及时解决机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第二，妥善安排，确保稳定

这次政府机构改革，县政府部门涉改机构个、人员名，其中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名、副主任科员以上干部名、一般工作人员名、工勤人员名、退休人员名。尽管这次机改人员编制不作精简，但因职能归并，一些机构要撤销合并，许多同志将调整到新的工作岗位，这就涉及到一些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级领导干部和普通干部职工必须讲政治、讲党性，以大局为重，服从组织安排，正确对待领导职位和工作岗位的变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党团组织的政治优势，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向广大干部职工讲明政策，增强大家对改革的心理承受能力，把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引导好、保持好、发挥好，要引导大家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真正把心思用在事业上，把精力用在工作上。要密切注视改革过程中各种思想动态，正确处理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尽可能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帮助干部职工解决现实问题。对被调整的人员要多一份尊重、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关心，满腔热忱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把机构改革与保持社会稳定结合起来，既要坚定不移地迈出改革步伐，又要妥善处理各种矛盾，防止出现大的震动。

三，严明纪律，规范管理

机构改革是一项非常严肃的政治任务，政策性很强。各级各部门必须以组织原则为准绳，以党纪政纪作保证，做到令行禁止。一是要严肃政治纪律，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持党性原则，强化纪律观念，正确对待个人的名利得失，进退去留；二是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严禁突击进人，突击提高干部待遇，超职数配备干部，严禁借人员调整分流，搞任人唯亲、打击报复；三是要严格财经纪律，严禁在机构调整中违章调度资金，转移资产，私分钱物，突击消费。各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编制、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要坚决维护机构改革方案的严肃性。县级各涉改部门要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机构改革的规定和要求，严禁借改革之机，擅自增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要结合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格机构编制审批程序，推动机构编制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统筹兼顾，整体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制定的目标任务，把机构改革与抓发展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两者兼顾，既要突出重点，又要整体推进，做到机构改革与完成目标任务两不误，努力确保我县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完成。要认真做好改革前后的工作衔接，不允许出现管理上的断档现象，更不能因为机构改革影响发展工作。要以改革为动力，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效率，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推进各项工作。要用严谨认真的工作精神保证机构改革的顺利进行，用搞好当前工作的实际成效来检验机构改革的成效。

同志们，这次政府机构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让我们胸怀全局，扎实工作，稳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努力建设一个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服务型政府，为又快又好地推进我县发展新跨越而不懈努力！

谢谢大家！

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篇四

2011年，我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能力配合下，在各村两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计生人的努力拼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全年全镇出生328人，其中政策内出生282人，政策外出生46人。在政策外出生孩次中，政策外多孩子出生13人，符合政策生育率8%，政策外多孩率为%，在全县21个乡镇场中综合排

名名，基本完成了年初签订的各项任务指标。在本年度工作中，轩安牛同志获得全县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董家台村计生女专干周英子同志被评为“十佳女专干”。在此，请允许我代表镇党委、政府向给予计划生育工作大力支持的各部门、各村两委会和广大计生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和由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应清醒地意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六低一高，分别是：

7、政策外多孩率高。去年政策外多孩出生13人，政策外多孩率为3.9%，而责任指标仅为0.7%，我镇超过了责任指标近5倍！也就是这项指标，使我镇去年的计划生育工作综合得分受到了严重地影响。

计划生育工作是国策大家都知道，抓了这么多年，我们力气花了不小，人力投入不少，代价不可谓不高，梅铺镇计划生育工作为什么还是这么被动。我想，有以下几方面值得我们共同去重视。

六是素质不到位。个别村只注重抓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而忽视了两个“一票否决”的计划生育工作，村干部怕得罪人，不敢大胆工作，没有找到破解计生难题的办法，对存在的问题束手无策，没有招法；个别计生主任不与镇党委、政府保持一致，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实，畏难厌战，怨天尤人，临阵退缩，通风报信，工作极端不负责任；个别人员业务不精，责任心不强，独立工作能力差，对计生工作情况不清，底数不明，政策不清，业务不明，更有甚者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瞒报漏报。

乡镇机构改革会议讲话稿篇五

同志们：

按照会议安排，我讲三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乡镇机构改革的重要意义

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其他各项改革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乡镇政府作为农村基层政权组织，是国家政权的基石，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对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形成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乡镇政府处于整个行政管理体制最前沿，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维护一方平安，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的乡镇管理体制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只有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体制机制，才能更好的推动经济社会率先突破发展。

(二)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是必须完成的一项政治任务。××年，省委、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在全省12个县区227个乡镇开展了乡镇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扩大试点范围的要求，我市在××县进行了试点，我县在巡检镇进行了试点。××年××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全面开展乡镇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决定从年下半年全面推开乡镇机构改革。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各市、县必须于今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我县由于县级班子调整，此项工作已滞后。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们必须尽快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

(三)推进乡镇机构改革，是加快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我县先后进行了多次乡镇机构改革和行政区划调

整，政府职能得到了进一步转变，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改革和全县社会事业发展。但政府职能转变不到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薄弱，机构设置不尽合理，政事不分、职责交叉、权责脱节、工作效率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尤其是乡镇事业站所在年机构改革时没有完全整合到位，致使上下两张皮，给工作带来了诸多不便等等。这些问题，已影响到政府职能的全面履行，影响了经济社会发展的进度和质量，影响了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这次乡镇机构改革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加快建设高效廉洁的服务型政府，整合乡镇事业站所，使其成为综合性的为农服务单位，更好的发挥职能。通过改革，使乡镇政府自身的定位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从而为加快经济社会率先突破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切实把握好乡镇机构改革的重点

这次乡镇机构改革，不是对乡镇机构数量的简单撤并，也不是对乡镇事业单位的机械合并或名称的简单变更，而是通过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解决行政管理体制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问题。改革涉及到每个乡镇，包括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涉及到有关县级主管部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在具体工作中，要切实把握好以下几个重点：

(一)要以转变职能为核心，着力提升服务能力。转变职能是乡镇机构改革的核心，也是衡量改革成效的关键。一要科学界定职能，推进乡镇职能转变。重点做到“三强三弱”：即强化社会管理职能，弱化直接管理经济事务的职能；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弱化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职能；强化组织协调职能，弱化包办村民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能够自行解决的社会事务职能。乡镇要由过去的“要钱、要物、要粮”变为“送补贴、送政策、送服务”，工作重点要从过去直接抓招商引资、生产经营、催种催收等具体事务，转变到对农户和各类经济主体进行示范引导，提供政策服务，以及维护稳定营造发展环境上来。二要加快推进“四个分开”。即推进政

企、政事、政资和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全面梳理政府职能，把一些辅助性、技术性、专业性事务交给事业单位和市场中介组织，进一步下放管理权限，进一步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三要提高乡镇直接服务水平。加强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的“窗口”机构的服务与管理，健全办事制度，公开办事依据，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增加办事透明度，使广大群众真正从改革中得到便利和实惠。

(二)要以调整机构为重点，整合优化组织机构。按照市上批准的《县乡镇机构改革方案》，全县共撤销6个乡镇，即撤销陈耳镇、驾鹿乡、庙台乡、上寺店乡、王岭乡和庙坪乡。设立19个镇，即城关镇、永丰镇、景村镇、古城镇、石门镇、石坡镇、灵口镇、三要镇、巡检镇、保安镇、卫东镇、麻坪镇、洛源镇、寺耳镇、四皓镇、谢湾镇、寺坡镇、柏峪寺镇、高耀镇。镇机关按2万人以上的镇设置5个内设机构，2万以下的镇设置3个内设机构。事业单位按照调整规范、归并职能、综合设置的原则，设立6个事业机构。县编办要认真做好机构整合、职能界定、人员编制等工作，组织、人社、财政、档案等部门要认真做好人员、资产、档案划转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要以落实“三定”为切入点，切实理顺职责关系。做好乡镇机关“三定”和事业单位职责界定工作，是实施乡镇改革的重要内容。一要科学设置乡镇机关职能。要依据法律法规，从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明确乡镇机关应当保留、取消、划出、划入和增加职能以及承担的责任。尤其对赋予乡镇政府的重要职责，要有法律法规依据，不能随意扩大和延伸。同时，要处理好新“三定”与旧“三定”之间的关系。二要明确乡镇事业单位职责。要对乡镇事业单位，尤其是整合的事业单位的职责进行梳理，明确其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三要严格控制人员编制。总的要求是，乡镇机关行政编制不得突破市上下达的编制总额，不得使用 and 变相使用事业编制。事业单位编制在总量内作适当微调。领导职数按

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不能突破。四是平稳做好人员划转工作。这次乡镇机构改革，撤并了6个乡镇，加之每个乡镇机关内设机构作了调整，事业单位进行了整合，涉及到乡镇每名干部职工，所以各参与改革部门、各乡镇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政策，缜密操作。对于整建制撤并的乡镇，按照“区划调整，人随事走，对应接收”的原则，其在岗人员、提前离岗人员、离退休人员随原乡镇整体划转到并入乡镇，对于有整合任务的乡镇事业单位要按照“整体并入，人随事走”的原则，人员划入新的组建单位。在人员划转过程中，要平稳过渡，避免引发新的矛盾。

三、精心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实施工作

这次乡镇机构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在县委、县政府和乡镇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一抓好学习动员。今天会后，各乡镇要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乡镇机构改革的政策规定及配套文件精神，把改革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规定等向干部职工讲清楚，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顾全大局，理解改革，支持改革，顺应改革，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具体工作中。

二要制定好“三定”方案。县编办已印发了制定“三定”的规定，各镇要抓紧对本镇政府机关职能配置，机构编制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依据《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提出本镇“三定”方案的意见，报县机改小组审核。同时镇属各事业单位也要提出本单位的具体职责意见，报机改办备案。

三要抓好定岗定员。各镇要根据“三定”方案，抓好内设机构的组建运转，事业单位整合，干部职工调整配备工作。在人员定岗工作中，要按照人员定岗工作实施意见，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和轮岗，加大干部交流力度。要认真落实编制实名制管理制度，明确在编人员和不在编人员，定编定岗到人。

人员定岗要遵循职位说明书，但可以一岗多责、一岗多人。可以把在编人员设为主岗，履行岗位主要职责，不在编人员设为辅岗，即岗位助理，消化富余人员。允许超编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存在，通过自然减员等途径逐年消化解决。

四要加强规范管理。各镇要在“三定”的基础上，根据新的职责任务，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强化人、财、物统管，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规范运行，高效运转。

五要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要成立本乡镇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组织实施好机构改革工作。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岗位调整了的同志和新任职的同志，要尽快到岗到位，迅速进入角色，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工作秩序不乱，工作力度不减。在机构改革中，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县上下发的《实施方案》和4个配套文件，严格遵守有关财经、组织人事、档案管理和廉政纪律要求，坚决禁止一切违纪违规行为。改革期间，发现顶风违纪的，坚决予以严肃查处。

同志们，这次乡镇机构改革，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服从工作大局，落实工作责任，严肃工作纪律，统筹兼顾，确保机构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两促进”，为加快推进全县经济社会率先突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